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98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睿婷

上列被告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017號）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睿婷違反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經裁處罰鍰，五年內再違反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林睿婷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（本院卷第49頁）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是本案之證據調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所載之「並於同年5月13日寄存送達後」應更正為「並於同年5月13日寄存送達」，及補充「被告林睿婷於本院準備程序、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經裁處罰鍰後，5年內再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規定，應依同法第

63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處斷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前有違反就業服務法、洗錢防制法、詐欺、竊盜等前科紀錄，素行不佳，前已因非法聘僱外國人工作而違反就業服務法經裁處罰鍰，猶不知警惕，於5年內再度非法聘僱外國人工作，助長外國人在臺灣非法工作之風氣，妨害我國主管機關對於外國人在臺工作管理之正確性，並影響國人之就業機會及權益，行為實有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本案行為距上次遭裁處罰鍰之時間間隔、本案非法聘僱外國人之人數、期間，暨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入監前從事食品批發之受雇人員、經濟狀況勉持、喪偶、子女均已成年等一切情狀（本院卷第53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興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劉得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書記官 陳紀語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

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：

一、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。

就業服務法第63條第1項

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、第二款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五年內再違反者，處三年以

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3017號

被 告 林睿婷

上列被告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睿婷曾於民國113年3月13日因聘僱未經許可之失聯越南籍移工從事工作，經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新竹縣專勤隊（下稱新竹縣專勤隊）查獲，並由新竹縣政府以113年5月7日府勞福字第1130348472號處分書裁處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之罰鍰，並於同年5月13日寄存送達後。林睿婷仍不思悔改，明知雇主不得聘僱許可失效之外國人，竟於上開裁罰後5年內之同年8月23日，與竣昇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竣昇公司）負責人廖冠鈞簽立「工程承攬合約書」後，再非法聘僱許可失效之越南籍失聯移工NGUYEN DUY HUNG（中文姓名：阮維雄，下稱N男），指派N男前往位於新竹市○○路000號對面、竣昇公司上包商即啟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啟森公司）所承造之「春福大雋」建案工地，從事泥作工作。嗣於同年9月5日10時20分許，為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新竹市專勤隊（下稱新竹市專勤隊）在上址當場查獲。

三、案經新竹市專勤隊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林睿婷於偵查中否認犯罪，惟有下列證據可證：

（一）新竹縣政府113年5月7日府勞福字第1130348472號處分書及送達證書：證明被告曾於113年3月13日因未經許可聘僱失聯之越南籍移工從事工作，經新竹縣專勤隊查獲，並由新竹縣政府以上開處分書裁處15萬元罰鍰，並於同年月13日寄存送達之事實。

01 (二)啟森公司上開工地主任劉竣誠證述及工程承攬合約書：證明
02 竣昇公司向啟森公司承攬上開工地泥作工程之事實。

03 (三)竣昇公司負責人廖冠鈞證述及工程承攬合約書：證明被告向
04 竣昇公司承攬上開工地部分泥作工程之事實。

05 (四)N男證述及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明細內容：證
06 明N男原為員達營造有限公司移工，於113年7月8日通報行方
07 不明，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、廢止其居留許可之事實，足認
08 N男確為許可失效之外國人。

09 (五)上開工地現場相片及新竹市專勤隊執行查察營業（工作）處
10 所紀錄表：證明N男於上開時、地非法工作之事實。

11 二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林睿婷所為，係犯五年內再違反就業服務
12 法第57條第1款聘僱許可失效之外國人，而犯同法第63條第1
13 項後段罪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18 檢 察 官 洪期榮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21 書 記 官 魏珮如